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22 號

請　求　人 陳○○

受評鑑法官 姚○○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姚○○承審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113 年度勞專調字第○號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於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開庭進行調解時，未充分閱讀請求人之訴狀及補充證據、未參酌加班費計算表及工時計算表、未審理及計算勞退差額等程序準備不足之重大過失，且於勞動調解庭開庭時有不當之言行，疑似迫使請求人接受調解方案，違反法官倫理等相關規定，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經本會審查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

三、經查，請求人因與○○人力資源有限公司、○○空廚股份有限公司有給付資遣費等糾紛，經受評鑑法官以系爭事件承審，桃園地院依勞動事件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由受評鑑法官與勞動調解委員 2 人組成勞動調解委員會，於 113 年 9 月 12 日協同兩造及各該委任之代理人（律師）等人進行勞動調解程序，兩造經協調後達成合意，調解成立，並於同日製作勞動調解筆錄，有該勞動調解程序筆錄及勞動調解筆錄在卷可稽。按調解之目的在止訟息爭，謀求當事人間之紛爭迅速圓滿解決，當事人藉由相互讓步以取得共識為解決紛爭之方法，系爭事件請求人及其代理人（律師）於調解程序中，應係在斟酌所有請求給付之條件下始同意勞動調解委員會所提出之調解方案，請求人於調解成立後指摘勞動調解委員會成員之一受評鑑法官有未詳閱請求人所提事證等程序準備不足之過失云云，難認有據。又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於進行調解時有言行不當等情事，惟系爭事件勞動調解程序係在桃園地院勞動調解室進行且無錄音等情，有該院 114 年 5 月 6 日桃院雲民端 113 勞專調◯字第◯號函及本會 114 年 5 月 13 日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因無錄音等客觀資料可供勘驗，本會無從查證判斷受評鑑法官於調解程序進行時之言行，參以該勞動調解程序請求人亦有協同其代理人（律師）在場，實難僅憑請求人所指述之內容而認定受評鑑法官確有言行不當之違失情事，此部分之請求亦無可採。

四、從而，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7 款之情事，惟依請求評鑑意旨所述各項情節，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

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6　　月　　6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迴避）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請假）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6　　月　　１１　　日